

越南、印尼與台灣社會價值觀的比較研究*

柯瓊芳**、張翰璧***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灣與其最大外籍配偶來源國，越南與印尼，之社會價值觀與子女教養態度。分析世界價值觀調查研究資料發現，台灣與越南文化的相似性遠甚於台灣與印尼，尤其是在子女教養特質與宗教信仰等議題方面。本調查資料顯示，越南與印尼受訪者在家庭功能、與子女育養特質上的價值取向較台灣受訪者保守，而且亦有明顯保有家庭內性別分工的傳統價值傾向。進一步分析受訪者在公私領域的社會價值判斷發現，三個社會存有明顯的差異，台灣最具有多元文化的價值取向，對同性戀、墮胎、自殺、與安樂死等行爲的接受度最高，印尼最低，此可能與其伊斯蘭宗教背景有關。整體而言，三個社會均保有父系系譜為核心的家庭結構。

關鍵字：社會價值觀、子女教養態度、跨國婚姻、越南、印尼

* 作者感謝匿名審查人提供的諸多寶貴意見，以及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與國科會 NSC93-2412-H-001-022 計畫的補助。

** 作者現為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Email：ko@sinica.edu.tw

*** 作者現為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Email：hanbi@cc.ncu.edu.tw

本文收件日期為 2006 年 10 月 18 日，接受刊登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7 日。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Social Values of Vietnam, Indonesia, and Taiwan

Chyong-fang KO, Han-pi CHANG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compare social values and child raising behaviors in Taiwan, and Vietnam and Indonesia where the majority of foreign-born Taiwanese spouses originate. The empirical results analyzed, from the *European and World Values Surveys*, indicate that Taiwanese share a greater degree of value similarity with the Vietnamese, especially on issues related to religious belief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hild raising. This survey data also shows that Vietnamese and Indonesian respondents are much conservative on issues related to gender roles and motherhood for females. In terms of social justice, Indonesians maintain a more restrictive position than do Taiwanese and Vietnamese, especial on issues in the private sphere, e.g. homosexuality, abortion, suicide, and euthanasia. Generally speaking, patriarchal family systems continue to prevail in these three societies.

Keywords: social values, child raising behaviors, cross-national marriages, Vietnam, Indonesia

一、前言：缺乏原生文化脈絡的外籍配偶研究

自 1990 年代以來，大量的婚姻移民進入台灣社會，以「外籍配偶」為對象的研究也成為台灣學術界的議題焦點。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至民國 94 年底止累計，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估計達 36.5 萬人，其中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國籍者）占 36%（13.1 萬人）。而該年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共計 92,650 人，其中女性占 90%（83,367）。女性外籍配偶中又以越南籍（69.34%）最高，印尼籍（11.16%）次之，泰國籍（7.10%）再次之。同年，外籍配偶合法在台居留人數有 84,580 人，其中女性占 91%（76,906）。按國籍分，女性配偶依然以越南籍（70.18%）居冠，其次依序為印尼籍（11.38%）、與泰國籍（6.87%）（詳見表一）。不論是已歸化或合法居留的女性外籍配偶，越南和印尼籍配偶均屬前兩位。長此以往，除非台灣與越南或印尼間的外交或經濟關係生變，或者台灣社會的擇偶模式出現明顯變遷，否則越南和印尼籍女性配偶在台灣的人口數將會持續增加，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人數也會跟著成長。這些外籍配偶將以何種社會價值觀來育養子女？這是相當值得重視的新社會現象，需要做進一步的探討與研究。但更根本溯源的問題是，這些越南與印尼籍配偶所處之原生社會一般大眾的婚姻與敬老態度、宗教信仰、以及對於子女的期望與教養態度又是如何？其與台灣社會大眾的看法是否有明顯差異，以致於在子女育養態度與價值觀的傳遞上產生不可避免的衝突與誤解？

近年來有關台越婚姻的研究數量逐年增加，成為討論跨國婚姻的重要議題，目前關於外籍配偶的相關研究大致可分成三類，（1）跨國婚姻國際政治經濟脈絡，（2）外籍配偶在台灣的生活適應，（3）台越婚生子女的健康狀況及教育與輔導。全球市場與跨國資本的討論，多是從政治經濟學或是批判的角度，探討全球政經結構與國際婚姻仲介的關係，或是外籍配偶對台灣勞動力的補充等（王宏仁、張書銘 2003；王宏仁 2001，2004；夏曉鵬 1997，2002）。討論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婚姻狀況，多是從文化同化的角度，希望國家政策幫助外籍配偶融入台灣社會（蕭昭娟 2000；

表一 外籍配偶居留人數按國籍別

截至民國 94 年底止
單 位：人

國籍別	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			外籍配偶合法在台居留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92,650	9,283	83,367	84,580	7,674	76,906
越南	57,939	133	57,806	54,101	125	53,976
印尼	9,631	327	9,304	9,032	280	8,752
泰國	9,037	3,118	5,919	8,180	2,897	5,283
菲律賓	3,772	331	3,441	3,300	274	3,026
柬埔寨	2,422	6	2,416	2,338	5	2,333
日本	2,323	1,064	1,259	1,662	786	876
馬來西亞	1,476	630	846	1,214	515	699
美國	1,348	1,032	316	1,025	796	229
緬甸	1,003	233	770	907	200	707
韓國	625	163	462	497	118	379
加拿大	439	342	97	344	277	67
新加坡	342	167	175	235	108	127
英國	299	278	21	226	208	18
澳大利亞	210	153	57	145	108	37
法國	191	160	31	144	122	22
德國	150	125	25	112	92	20
南非	123	68	55	106	62	44
紐西蘭	85	66	19	62	47	15
尼泊爾	84	67	17	68	55	13
巴基斯坦	82	81	1	71	70	1
印度	91	66	25	70	51	19
其他	978	673	305	741	478	26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通報

說 明：本表外籍配偶不含大陸港澳人士。

陳庭芸 2002；陳佩瑜 2003)。至於台越婚生子女的健康狀況及教育與輔導，多偏向於衛教的健康管理與下一代的教育問題，關心的是外籍配偶是

否能完成教養下一代的功能（蔡盈修 2005）。上述的研究多是從「台灣」的觀點出發，並未將外籍配偶放在原生文化的社會脈絡中分析，也無法提升社會大眾、乃至於各領域研究者對這些婚姻移民與她們母國的瞭解。本文旨在彌補此一缺漏，以跨國訪問調查資料有系統的比較越南、印尼和台灣的社會價值觀，說明跨國婚姻的存在並非隨機出現的。雖然仲介在其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但是更大的社會文化層次，已經標示出婚姻選擇上的文化親近性。此外，作為跨文化疆界的行動者，對外籍配偶原生文化的瞭解，有助於分析她們如何帶著自身的文化邏輯（*cultural logic*）進入台灣文化脈絡中，經由與在地的互動，調整自身的慣習（*habitus*）、或在台灣文化中加入不同的文化元素，傳承給下一代，形成新的台灣文化。

二、理論架構、資料來源、與樣本特質

從人類學家的觀點，日常生活中的行動就是文化（*Teski and Climo 1995: 2*）。人在其中編織意義之網，所使用的素材就是所傳承的社會價值觀，強調的是特定時空脈絡下個人生活與意義。不同社會價值觀的選取，除了具有保存、累積和傳遞文化資訊的功能外，本身就代表一種建構與詮釋的立場，兩者的結合就是文化再生產。不同的社會脈絡指的是行動者所處的社會空間，包括文化、經濟和政治場域，各有其獨立運作的法則，不可相互化約。作為社會生活的象徵領域，文化生產場域交織於其物質存在條件（*Bourdieu 1990*）。行動者在日常生活文化中創造軌跡，就形成不同人群的文化特質。

這種文化再生產的過程受家庭和學校的影響頗深，比如從人的口音、飲食習慣、生活起居的日常方式等等都透露出他的家庭出身，無論行動者如何掩飾，都無法徹底抹去個體最初的社會文化身份，無法逃開獲得這個身份的社會位置潛移默化的文化內涵。因此，在文化生產初始過程起決定作用的就是家庭，家庭是文化再生產的第一站。既然家庭是文化再生產的重要場域，而女性又是家庭事務與親子教養的執行者，女性所承載的社會

價值觀就成爲文化再生產的重要資源。Nira Yuval-Davis(1997)在 *Gender & Nation* 一書中就強調女人對一個國家或一個族群的發展與維繫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女性不僅肩負生物再生產的責任，以讓國家或族群的生命得以延續，也在文化再生產的位置上扮演要角，以傳承國家或族群的文化。從生理學、文化、與象徵意義上，實踐了國家民族「再生產」的是女人，女性的社會價值觀經由家庭傳遞給下一代。

因爲家庭生活是社會化最初的場域，1950年代的族群通婚理論認爲通婚會產生同化現象，許多討論通婚的文獻(Bogardus 1959; Gordon 1964; Park 1950)，均認爲在種族與族群關係中，通婚扮演相當特殊的位置，因爲婚姻中的文化同化被視爲團體間社會障礙瓦解的最後信號，通婚成爲同化的最高指標(Lee 1988: 255)。上述的研究都是集中在個別民族國家的族群通婚，並沒有處理跨國婚姻中不同族群或文化的通婚。由於美國交換學生的成長，使得跨國和跨種族的婚姻增加，Barnett(1963)比較1960年代的跨國與跨種族婚姻後指出，就普遍性而言，跨國婚姻的比例多於跨宗教婚姻，而跨宗教的婚姻又多於跨種族的婚姻。基本上，這些跨國婚姻是已有之國際化生活方式的延伸，而非開始要涉入另一種文化。從許多台越或台印的跨國通婚中顯示，通婚不但不是同化的最高指標，反而是文化接觸的開始、價值觀調適過程的啓動。

社會價值觀指的是人際交往的指導原則(黃光國 1995)，例如傳統儒家之長幼有序、男女有別的五倫等，以及現代化的價值觀，例如「自由」、「平等」、「正義」、「廉潔」等。上述的指導原則是行動主體判斷是非、做選擇的取舍標準，不同的價值觀會產生不同的行爲模式，進而產生不同的組織文化(家庭、社會乃至於國家)。因此。本文希望從男女的性別化意識(性別角色立場、子女家庭教養與親子關係等)、一般的社會價值觀(婚姻與生育觀點、養老與教養態度、多元社會價值觀等)、以及宗教信仰比較三個社會的差異，有助於進一步瞭解台灣未來的社會文化發展。

本研究資料引用自 Ronald Inglehart 及其團隊所負責蒐集整理之 *European and World Values Surveys Integrated Data File, 1999-2002, Release*

I (European Values Study Group and World Values Survey Association, 2005)。該資料乃相關學者爲了進行文化、規範、與觀念價值等社會議題之跨國比較及趨勢變遷探究，所規劃蒐集之系列調查研究資料之一。第一期（1981—1984）資料蒐集了（24 個地區）30,739 個樣本，第二期（1990—1991）資料蒐集了（44 個地區）59,169 個樣本，第三期（1995—1997）資料蒐集了（55 個地區）78,574 個樣本，第四期（1999—2002）資料蒐集了（68 個地區）96,296 個樣本。爲了擴展跨國比較樣本，該研究團對乃將第三期中之 13 個地區之樣本¹（並剔除部分不適用樣本）與第四期資料合併成一個包括 81 個地區、118,519 個樣本的大型資料檔。該調查資料以多層比例隨機抽樣原則，選取 18 歲以上居民進行面訪。

台灣資料蒐集於 1994 及 1995 年夏季，越南及印尼資料均蒐集於 2001 年夏季。台灣樣本數爲 780 名，越南與印尼分別爲 995 名與 1,000 名。就樣本特性來說，三個社會的差異不大，平均年齡約在 42—45 歲左右（詳見表二）。在性別比例的分配上，則是男女各半。教育程度方面，以台灣受訪者的水準最高，將近三成具有大學學歷，印尼次之（25% 具有大學學歷），越南最低（只有 5% 具有大學學歷）。大致說來，女性的平均教育程度低於男性，其中以越南的性別差異最小，台灣次之，印尼最大。在社會經濟地位的分布上，台灣與印尼均以中產階級爲主（分別占 58% 及 77%），越南則以勞工階級爲主（78%），此可能與該社會之共產主義色彩有關，因此一般民眾傾向於將自己歸類爲勞工階層。

然而在家戶經濟所得²的評量上，則三個社會的差異不大，平均值約在 5.0 左右。至於婚姻狀況方面，三個社會的受訪者均以已婚（包括同居）爲主（所占比例分別爲台灣 77%、越南 79%、印尼 74%）。在宗教信仰方面，台灣以佛教及傳統民間信仰爲大宗（分別爲 31% 及 44%），越南以祖先祭祀及佛教爲主（分別爲 31% 及 15%），但也有相當高比例的無宗教信

¹ 包括 Azerbaijan, Australia, Armenia, Brazil, Taiwan, Columbia, Dominican Republic, El Salvador, Republic of Georgia, New Zealand, Norway, Switzerland, 及 Uruguay。這 13 個地區並未列入第四期的調查訪問。

² 由受訪主觀判斷的家戶總收入指標，其值介於 1（低收入）到 10（高收入）之間。

表二 台灣、越南與印尼樣本之基本人口特徵

	台 灣			越 南			印 尼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總樣本數	381	399	780	489	506	995	500	500	1000
平均年齡	42.3	41.2	41.9	43.5	41.6	42.5	44.5	44.8	44.6
(標準差)	(13.0)	(12.6)	(12.8)	(16.4)	(15.0)	(15.7)	(13.0)	(14.3)	(13.7)
性別分配	49%	51%	100%	49%	51%	100%	50%	50%	100%
教育程度									
大學畢及以上	31%	28%	29%	7%	4%	5%	30%	20%	25%
高中／職畢及	23%	14%	19%	8%	5%	7%	38%	33%	35%
大學／專肄									
初中／職畢及	15%	15%	15%	37%	30%	33%	13%	16%	14%
高中／職肄									
小學或以下	31%	43%	37%	47%	60%	54%	19%	30%	25%
沒有回答	0%	1%	0%	1%	2%	1%	1%	1%	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社會階層									
上階層	2%	1%	1%	0%	0%	0%	2%	1%	1%
中產階層	56%	60%	58%	19%	16%	17%	78%	76%	77%
勞工階層	28%	26%	27%	76%	80%	78%	8%	7%	8%
低階層	6%	3%	4%	4%	2%	3%	7%	10%	8%
沒有回答	8%	11%	10%	2%	2%	2%	5%	5%	6%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家戶收入狀況	5.8	5.5	5.6	5.3	5.2	5.2	5.7	6.0	5.8
	(3.2)	(3.1)	(3.2)	(1.4)	(1.3)	(1.4)	(1.8)	(1.7)	(1.7)
婚姻狀況									
已婚	74%	79%	77%	79%	74%	76%	19%	10%	14%
同居	0.3%	1%	0.4%	3%	4%	3%	63%	57%	60%
離婚／分居	2%	2%	2%	0.2%	2%	1%	0.2%	1%	1%
鰥寡	1%	5%	3%	1%	6%	4%	2%	14%	8%
單身	23%	13%	18%	17%	13%	15%	16%	17%	16%
沒有回答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仰者，印尼則絕大多數為伊斯蘭教（93%）。但若就宗教虔誠度而言，只有36%的台灣人、36%的越南人、以及69%的印尼人自認為是有宗教信仰的人。

三、台灣、越南、與印尼的身心滿意度、社會價值觀、與子女教養態度

(一) 身心滿意度、家戶經濟狀況、與生命主控度

在生活滿意度、家戶經濟所得滿意度、以及生命主控度三個指標上(均以 1 表示非常不滿意, 10 表示非常滿意), 三個社會的差異不大(詳見表三)。就國民平均所得而言, 台灣遠高於越南與印尼, 但在家戶經濟所得滿意度以及生活滿意度上, 印尼卻略高於台灣與越南。不過在生命主控度上, 印尼反倒略遜於台灣與越南。這個結果顯示在不同的社會經濟發展程度以及宗教氛圍下, 人民在生活滿意度與生命自主權方面, 差異不大。較為特別的是這些滿意度指標與教育程度間只有微弱的正向關係(相關係數在 0.1 左右), 而且與年齡間也沒有顯著的相關。不過雖然整體而言, 性別與這三個指標間沒有明顯差異可言, 但台灣女性的生活滿意度與家戶經濟所得滿意度略高於男性, 而越南則是男性的生命主控度稍高於其女性同胞。此外, 資料同時顯示, 家戶收入所得愈高者, 生活滿意度、家戶經濟所得滿意度、以及生命主控度三個面向上的滿意度也愈高。

(二) 性別角色立場以及對情慾規範的態度

性別與年齡分工應是人類社會最早期也是最簡單的組織生產方式, 農牧社會基於體力的考量, 多採行男主外女主內的勞力生產與分工方式。但隨著科技的發達, 在工業社會, 機器代替勞力, 女性的就業工作範圍逐漸跨越以體力為主的性別藩籬; 進入以服務業為主的後工業社會後, 專業能力取代了性別分工, 女性兼顧家務、人母、以及勞動市場參與者的比例也愈來愈高。但一般民眾對於性別角色的定位與認同態度, 卻遠不及社會經濟發展速度, 男性從事的多為「生產性」的工作, 女性則是從事「再生產性」的工作, 女性在家中照顧家庭、養育小孩, 為的是支持男性在政治與經濟領域中的活動(王振寰、瞿海源 2003: 213)。

表三 台灣、越南與印尼之生活與經濟滿意度以及生命主控力

		平均生活滿意度 (標準差)	平均家戶經濟狀況滿意度 (標準差)	生命主控力(標準差)
台 灣	男	6.3(1.9)	5.9(2.1)	7.4(1.9)
	女	6.8(2.0)	6.3(2.0)	7.5(2.0)
	合計	6.6(2.0)	6.1(2.1)	7.4(1.9)
越 南	男	6.6(2.0)	6.0(2.1)	7.8(2.2)
	女	6.5(2.1)	5.9(2.1)	7.2(2.2)
	合計	6.5(2.1)	6.0(2.1)	7.5(2.2)
印 尼	男	6.9(2.1)	6.4(2.2)	7.1(2.1)
	女	7.0(2.0)	6.5(2.2)	7.4(2.0)
	合計	7.0(2.1)	6.5(2.2)	7.2(2.0)

當被問及女人是否必需生養小孩以盡天職時，超過五成（52%）的台灣受訪者表示贊同，而且女性高出男性八個百分點（分別為 56% 及 48%），顯示在性別議題上台灣的女性比男性更為保守。相較於台灣社會，越南與印尼更為保守，分別有 83% 與 92% 的受訪者支持這樣的看法。同樣的，越南女性持此看法的比例也高於其男性同胞，但在印尼，則男女看法相同（詳見表四），但這並非意味該社會的性別平等，反映的應該只是該社會的全面性保守而已。此外，大致說來，年齡愈低、教育程度愈高對於女性傳統角色扮演的要求愈低。

既然多數人認為女人應該生養子女，那麼女人是否可以只要小孩不要丈夫？在這個議題上，台灣有 11% 的受訪者贊同，而且兩性間沒有顯著差異存在；越南地區的支持度稍高一些（15%），男女受訪者亦無明顯差異存在；印尼則只有 4% 的受訪者贊同這個說法，且女性的支持率稍高於男性（表四）。當然，這個議題不純然只涉及到女人的情慾規範及生活自由，最大的考慮在小孩本身，因為一般都認為小孩應該在正常的家庭內成長，其人格發展才會健全，因此這種單親養子的現象較難取得共鳴。資料中同

表四 台灣、越南與印尼人對性別角色及情慾規範的態度

	台 灣			越 南			印 尼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生養小孩是女人的天職	48%	56%	52%	80%	85%	83%	92%	92%	92%
女人可以要小孩不要丈夫	11%	12%	11%	16%	14%	15%	3%	5%	4%
小孩需有雙親才能快樂成長	97%	97%	97%	97%	97%	97%	87%	89%	88%
認為婚姻已過時	13%	18%	15%	8%	8%	8%	4%	3%	3%
在職母親可以與家庭主婦一樣保有溫馨母子關係	90%	88%	89%	78%	81%	80%	62%	64%	63%
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一樣有成就	84%	83%	84%	81%	84%	83%	20%	25%	23%
夫妻雙方均應貢獻所得	86%	87%	86%	96%	96%	96%	84%	85%	84%

時發現，在子女的成長環境方面，將近九成的受訪者（台灣 97%，越南 97%，印尼 88%）認為子女需要在父母雙親並存的家庭內才能快樂的成長，男女兩性受訪者的看法也都相當一致（詳見表四）。至於在成人的情慾規範上，只有極少數的受訪者支持「婚姻已過時」的看法，在台灣尚有 15% 的支持率，越南只有 8%，印尼更低，只有 3%。在有關傳統母職角色的扮演方面，台灣絕大多數的受訪者（89%）均認為在職母親可以與一般沒有上班的母親一樣，與子女建立溫馨而穩固的親子關係（表四）。越南也有近八成的受訪者支持此看法，但在印尼卻只有六成三的受訪者贊同這樣的理念。此外，超過八成的越南與台灣受訪者認為「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一樣有成就」，而印尼則只有 23% 的受訪者持此看法。但在對家庭經濟貢獻的看法

上，印尼與台灣一樣，有超過八成的受訪者認為家庭需要夫妻雙方都有責任，越南則有超過九成的受訪者持此看法，而且性別間也沒有明顯的差異存在。

（三）子女家庭教養與親子關係態度

雖然在成年前，學校一直是個人接受新知與學習成長的場所，但家庭教養對個人人格的形塑卻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更嚴重的說，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態度幾乎可以左右一個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方向。在對子女的家庭教養態度³方面，台灣受訪者認為最重要的五項特質分別為，責任感（81%）、獨立（66%）、容忍/尊重他人（59%）、節儉（49%）、努力工作（42%）；越南受訪者為努力工作（75%）、責任感（70%）、容忍/尊重他人（68%）、獨立（56%）、及服從（56%）最為重要。印尼受訪者認為宗教信仰（93%）、責任感（82%）、獨立（77%）、努力工作（67%）、及容忍/尊重他人（63%）是教養子女的最重要五項特質（見表五）。整體而言，三個社會對於子女的教養態度並沒有南轅北轍的差異存在，強調的是勤奮、節儉、與謙讓的特質。最大不同在於印尼社會的強調宗教信仰（而且被認定為最重要的教養特質），此與印尼社會的伊斯蘭教（國教）信仰有關。越南是因為共產主義的影響，社會上普遍缺乏宗教色彩；台灣則與民主社會自由意識與「敬鬼神而遠之」的傳統文化淵源有關。

至於受訪者是否會因為子女性別的不同，而強調不同的教養項目，由於調查資料中並未涵蓋這方面訊息，我們不得而知。但在越南（河內）的田野調查研究中，我們發現越南人的子女教養態度會因子女的性別而不同，多數人要求兒子獨立有擔當，女兒溫柔會理家。在親子的互動態度上，九成二的台灣受訪者認為「無論如何都要敬愛自己的父母」，越南地區則幾乎百分之百（99%）的受訪者持此看法。印尼較低，只有八成九的受訪者有此看法。顯示在為人子女的角色扮演上，儒教與伊斯蘭教的價值觀

³ 獨立、努力工作、責任感、思考能力、容忍/尊重他人、節儉、毅力、宗教信仰、不自私、及服從。

表五 台灣、越南與印尼人對子女之教養態度

家庭教育特質	台灣(%)			越南(%)			印尼(%)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獨立	67	65	66	59	53	56	73	80	77
努力工作	43	40	42	73	77	75	73	60	67
責任感	82	80	81	74	66	70	83	81	82
想像力	19	12	15	22	19	20	33	25	29
尊重別人	61	58	59	72	64	68	63	63	63
節儉	48	50	49	48	48	48	54	50	52
毅力	37	32	34	50	49	50	47	41	44
宗教信仰	9	9	9	7	9	8	92	94	93
不自私	22	21	21	39	39	39	49	46	47
服從	30	36	33	52	60	56	57	49	53

表六 台灣、越南與印尼對親子關係之態度

	台 灣			越 南			印 尼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無論如何都應該敬愛父母	91%	94%	92%	99%	98%	99%	87%	91%	89%
為人父母應竭盡所能養育子女	74%	75%	75%	84%	87%	86%	83%	81%	82%

相同。相對的，在為人父母的立場上，台灣受訪者中只有 75% 的人認為「父母要竭盡所能養育子女」，越南的比例較高，有 86% 的受訪者持此看法，印尼居中，有超過八成（82%）的受訪者持此看法（詳見表六）。顯然，三個社會兩種教義都對父母的敬重程度遠甚於對子女毫無保留的育養疼愛。這到底是不過份溺愛子女的表現，抑或是子女愈來愈不可靠所以也不用過度犧牲奉獻的表徵，值得進一步探討。基本上，越南和印尼受訪者在

家庭責任、與子女教養態度上的價值觀較台灣受訪者傳統，在重視盡人子與父母責任的同時，也強調性別化的價值觀。這些價值觀是否會在台灣的家庭中被複製，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議題。

（四）社會價值判斷

在公私領域的社會價值判斷⁴方面，三個社會存有明顯的差異。如前所述，台灣的社會經濟發展程度最高，所以私領域的社會價值判斷（包括同性戀、娼妓、墮胎、離婚、安樂死、與自殺）較為開放。印尼雖然在國民經濟所得上稍高於越南，但可能由於宗教信仰的不同，信奉伊斯蘭教的印尼反而在私領域的價值判斷上比越南保守。如表七所示，在上述六個私領域議題上，印尼的平均值均低於越南與台灣，尤其是自殺、安樂死、與同性戀等議題。相對的，在公領域的社會價值判斷方面（包括冒領政府提供之社會福利款項、逃票、逃稅、與接受賄賂等），三個社會的差異不大，但大致說來越南受訪者的清廉度最高，最不能容許上述行為；最為特殊的是印尼受訪者對於「冒領政府提供之社會福利款項」的高容忍度，此可能與其社會的低（或無）社會福利制度有關。

（五）社會行為的重要性

表八所示為家庭、朋友、休閒活動、政治、工作、與宗教對個人的重要性。對台灣人來說，最被受訪者認為重要或非常重要的是家庭（99%），其次依序為工作（90%）、朋友（88%）、休閒活動（78%）、宗教（48%），最末為政治（42%）。對越南人而言，最被認為重要或非常重要的是家庭（99%），其次依序為工作（93%）、朋友（81%）、政治（76%）、休閒活動（58%），最末為宗教（33%）。印尼受訪者的看法則是家庭與宗教第一（均為100%），其次依序為工作（99%）、朋友（97%）、休閒活動（63%），最

⁴ 由受訪者就（1）冒領社會福利、（2）逃票、（3）逃稅、（4）接受賄賂、（5）同性戀、（6）娼妓、（7）墮胎、（8）離婚、（9）安樂死、（10）自殺等十個議題回答該行為是否為社會許可的行為。其值介於1~10，1表示該項行為絕對不容許，10表示絕對容許。

表七 台灣、越南與印尼之社會價值判斷*

	國家	台灣	越南	印尼
冒領社會福利金	男/女	2.17/2.58	2.04/2.21	4.01/3.75
	合計	2.37	2.13	3.88
逃票（交通工具）	男/女	2.07/2.04	1.28/1.33	1.44/1.29
	合計	2.05	1.3	1.37
逃稅	男/女	1.85/2.07	1.27/1.36	1.63/1.45
	合計	1.96	1.31	1.54
接受賄賂	男/女	1.48/1.65	1.17/1.12	1.55/1.34
	合計	1.57	1.15	1.45
同性戀	男/女	2.03/2.09	1.62/1.67	1.14/1.12
	合計	2.06	1.65	1.13
娼妓	男/女	2.08/1.85	1.21/1.22	1.13/1.13
	合計	1.96	1.22	1.13
墮胎	男/女	3.10/2.76	2.40/2.24	1.22/1.35
	合計	2.93	2.32	1.29
離婚	男/女	4.00/3.80	2.84/2.67	2.49/2.50
	合計	3.9	2.75	2.49
安樂死	男/女	5.25/4.64	3.89/3.35	1.54/1.44
	合計	4.95	3.62	1.49
自殺	男/女	2.20/2.30	1.42/1.47	1.06/1.05
	合計	2.25	1.45	1.06

*註：其值介於 1~10，1 表示該項行為絕對不許可，10 表示絕對許可。

末為政治（37%）。

就社會行為而言，家庭活動同是三個社會認為最重要的社會活動。印尼受訪者同時強調的是宗教活動，這和伊斯蘭教做為印尼的國教有密切的關聯性，在台灣與越南的受訪者中，宗教都是比較不重要的社會活動（分別為 48% 與 33%）。以前三項最重要的社會活動而言，台灣人和越南人的選項完全相同，價值觀上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兩者最大的差異來自於對政治的態度，或許來自共產制度的影響，越南人認為政治活動重要的比例高於台灣人與印尼人。

表八 台灣、越南與印尼對社會性行為的看法

	台灣(%)			越南(%)			印尼(%)		
	男	女	全部	男	女	全部	男	女	全部
家庭									
非常重要	78	78	78	83	81	82	99	99	99
重要	21	21	21	16	18	17	1	1	1
不重要	1	1	1	0	1	1	0	0	0
一點都不重要	1	0	0	0	0	0	0	0	0
不知道/沒有回答	1	0	0	0	0	0	0	0	0
朋友									
非常重要	28	30	29	24	18	21	63	49	56
重要	60	57	59	61	59	60	35	46	41
不重要	12	11	11	15	21	18	3	4	4
一點都不重要	0	1	0	0	1	1	0	0	0
不知道/沒有回答	0	1	1	0	1	1	0	0	0
休閒活動									
非常重要	26	26	26	8	6	7	18	16	17
重要	52	52	52	52	50	51	47	45	46
不重要	21	20	21	38	38	38	33	37	35
一點都不重要	1	1	1	1	2	2	1	2	2
不知道/沒有回答	0	1	1	1	3	2	0	0	0
政治									
非常重要	14	8	11	43	32	38	11	8	10
重要	32	30	31	37	39	38	33	20	27
不重要	42	43	42	16	24	20	43	50	47
一點都不重要	9	12	11	1	1	1	6	12	9
不知道/沒有回答	3	7	5	4	3	3	6	10	9
工作									
非常重要	51	38	44	60	53	56	94	84	89
重要	40	51	46	34	40	37	6	14	10
不重要	7	9	8	5	7	6	0	1	1
一點都不重要	1	1	1	0	0	0	0	0	0
不知道/沒有回答	0	1	1	1	0	1	0	1	0
宗教									
非常重要	11	14	13	8	12	10	98	98	98
重要	32	38	35	20	25	23	2	2	2
不重要	48	42	45	48	46	47	0	0	0
一點都不重要	8	4	6	22	13	17	0	0	0
不知道/沒有回答	1	2	2	3	3	3	0	0	0

四、小結：文化他者或文化傳承者？

就歷史文化傳承而言，台灣與越南文化的相似性應該遠甚於台灣與印尼。越南曾是中國的邦屬國，深受儒家文化的影響，宗教信仰上也有佛教的色彩。相對的，印尼所受到的中國文化影響較少，宗教上也以伊斯蘭教為主，因此與台灣文化的相似性較低。上述的實證資料也佐證了台越文化間的共通性，尤其是在子女教養態度與宗教信仰等議題方面。統計資料顯示，在台外籍配偶（包括大陸港澳地區）以與我們同族同種的大陸港澳地區為首，其次是越南，再次是印尼。越南與台灣文化的相似性可以遠溯至歷史淵源，而印尼籍的配偶也多是移居當地的華裔後代（夏曉鵬 2000）。這個結果相當程度的說明台灣跨國婚姻中的選擇性親近，不論是「跨國又跨種族」（台越），或是「跨國而不跨種族」（台印）的婚姻模式，文化親近性促使進一步文化交流的可能性。

全球化的發展，使得跨國婚姻趨於普遍，而且移動的大都是女性，Constable 稱之為性別化的流動（gendered mobility）（Constable 2005：3）。這種性別化的移動預設的是「上嫁婚配」（hypergamy）的通婚類型，主要是女性移入男方家中，並且適應男方文化。既然要適應，那麼社會地位較低的女性嫁入社會地位較高的男性家庭中會比較容易適應（Lavelly 1991：288—289；轉引自 Oxfeld 2005），強調的是男性觀點的家庭建構方式，要融入夫家或丈夫祖國的社會文化。依此觀點，外籍配偶被視為他者，而其文化傳承與媒介的角色卻被忽略。婚姻坡度（marriage gradient）⁵的假設，認為女性在婚姻中是要適應男方的家庭與文化。然而，跨國婚姻不單是女性在地理上的移動，還涉及到移動者本身與移入社會之價值觀、生活方式等的調整，女性在適應的過程中還具有個人的能動性，以自己的方式組織社

⁵ 婚姻坡度指的是婚姻市場所出現之男女雙方社經地位不對稱的現象。對女性而言，這種不相稱的結合包含兩種情況，一是「上嫁婚配」（hypergamy），一是「下嫁婚配」（hypogamy）。「上嫁婚配」是指女性擇偶的對象是以那些社經地位比自己高的男性為範圍，相反地，「下嫁婚配」是指女性以社經地位低於或相等於她的男性為擇偶對象。

（http://vschool.scu.edu.tw/Class01/Title.asp?Data_Code=92，2007/01/25 查詢）

會生活。

問卷資料顯示，越南和印尼受訪者在家庭責任、與子女教養態度上的價值觀較台灣受訪者傳統，強調家庭養老與教養功能的同時，也強調性別化的價值觀。這些價值觀是否會在台灣的家庭中被複製，或是受到台灣社會的影響而改變，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議題。

進一步分析台灣、越南和印尼受訪者在公私領域的社會價值判斷，三個社會存有明顯的差異，台灣較具有多元文化的價值觀，對同性戀、離婚與娼妓等態度較開放，宗教因素使得印尼受訪者的態度最為保守。儘管在不同議題上有不同的強調，可以發現三個社會的性別化之親屬意識形態（gendered kinship ideologies）、以及親屬關係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均強調父系系譜為核心的家庭結構。然而，價值觀並非固定不變或獨立於社會其他領域之外的意識形態，而是與文化環境、社會結構、家庭經濟因素交互影響的結果。當這些外籍配偶透過婚姻成為文化互動的主體而非配角，她們可能在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的過程中，完全融入台灣文化；也可能在家庭的教養過程中，加入東南亞文化的元素，發展出新的文化傳承。不論她們採取何種適應策略，都會影響到台灣社會文化的發展。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宏仁 (2001) 〈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 _____ (2004) 〈婚姻移民與國際勞動力移動：以台灣的越南新娘為例〉。見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等編《香港、台灣和中國內地的社會階級變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頁 271—298。
- 王宏仁、張書銘 (2003) 〈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以台越婚姻仲介業運作為例〉。
《台灣社會學》6：177—221。
- 王振寰、瞿海源主編 (2003) 《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夏曉鵬 (1997) 〈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
《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72—83。
- _____ (2000) 〈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_____ (2002) 《流離尋岸》(台灣社會研究叢刊)。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陳佩瑜 (2003) 〈台灣想像與落差：十九個埔里越南新娘的故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庭芸 (2002) 〈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光國 (1995) 《知識與行動：中華文化傳統的社會心理詮釋》。台北：心理出版社有限公司。
- 蔡盈修 (2005) 〈台越婚姻子女照顧與社會化〉。2005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論文研討會。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 蕭昭娟 (2000) 〈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西文部分：

- Barnett, Larry D. (1963)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and Interracial Marriage."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25 (1): 105-107.
- Bogardus, Emory (1959) *Social Distance*. Los Angeles: Antioch.
- Bourdieu, Pierre (1990) *The Logic of Practi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Constable, Nicole (2005) "Introduction: Cross-Border Marriage, Gendered Mobility, and Global Hypergamy," in Nicole Constable (ed.) *Cross-Border Marriage: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p.1-16.
- European Values Study Group and World Values Survey Association (2005) *European and World Values Surveys integrated Data File, 1999-2002, Release I (computer file) 2nd ICPSR version*. Cologne, Germany: Zentralarchiv für Empirische Sozialforschung (ZA)/Tilburg, Netherlands: Tilburg University/Amsterdam, Netherlands: Netherlands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Services (NIWI)/Madrid, Spain: Analisis Sociologicos Economicosy Politicos (ASEP) and JD Systems (JDS)/Ann Arbor, MI: Inter-university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and Social Research (producers), 2004. Cologne, Germany: Zentralarchiv für Empirische Sozialforschung (AZ)/Madrid, Spain: Analisis Sociologicos Economicosy Politicos (ASEP) and JD Systems (JDS)/Ann Arbor, MI: Inter-university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and Social Research (distributors), 2005.
- Gordon, Milton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velly, William (1991) "Marriage and Mobility under Rural Collectivism," in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eds.)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286-312.
- Lee, Sharon Mengchee (1988) "Intermarriage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Singapor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0 (1): 255-265.
- Oxford, Ellen (2005) "Cross-Border Hypergamy? Marriage Exchange in a Transnational Hakka Community," in Nicole Constable (ed.) *Cross-Border Marriage: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p.17-33.
- Park, Robert (1950) *Race and Cul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 Teski, Marea and Climo, Jacob (1995) *The Labyrinth of Memory*. Westport: Bergin & Garvey Publisher.
- Yuval-Davis, Nira (1997) *Gender and Na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網路資料：

東吳大學虛擬教育學院

網址：http://vschool.scu.edu.tw/Class01/Title.asp?Data_Code=92 (2007/01/25)

